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注資入語文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當局建議為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的意見。

#### 背景

2. 語文基金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獲初步撥款 3 億元設立，由教育署署長(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以信託方式持有，用以資助為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語文基金根據《信託契約》運作，該契約列明語文基金成立的目的、規管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語常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3.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為語文基金提供另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撥款，以便該基金繼續資助各項提高本港市民語文水平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4. 二零零二年，語常會應教育統籌局局長的邀請，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展開全面檢討。語常會檢討了多項與語文教育有關的事宜，其間又與各有關方面進行徹底的討論，並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總結檢討結果時，語常會提出一系列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為落實有關建議，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 4 億元，以便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成立一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推行一系列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推行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釐定普通話水平等級，以及就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進行研究等。

## 現況

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語文基金有 3.4 億元的未承擔帳款。然而，逾 2.45 億元已預留用以推行上文第 4 段所述仍未完成的措施，當中包括撥付約 2 億元供語文支援專責小組持續運作至少五年，以及撥付約 4,500 萬元以推行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例如透過流行文化和語文藝術教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語文基金的可用結餘約為 9,500 萬元，實不足以支援下文所述正在籌劃的新措施。

## 建議

6. 我們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以作我們繼續於語文教育方面的投資，讓當局及語常會可研訂一些新措施以應付語文教育最新出現的問題，並可繼續推行現時行之有效的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工作：

- (a) 繼續推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因為現有撥予此計劃的款項很可能最早在二零零五年年中已完全撥付）；以及
- (b) 因應二零零四年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結果，加強對學前及小學階段的學校、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

## 理由

###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7. 當局按照語常會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設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藉以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及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

求相符<sup>1</sup>。當局從語文基金撥款 2.25 億元，向每名透過該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教師，在他們修畢提升資歷的核准課程後，向他們發還一半所需學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最初估計，這筆初步撥款可在五年內向大約可以為 7 500 名教師提供資助。

8. 津貼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後，教師的反應十分熱烈，遠超我們預期。截至本年一月中，語常會共已收到 4 200 宗申請，其中 3 790 宗已獲得批准，預留的資助金額約為 1.14 億元。由此可見，在職教師確實熱切追求專業發展。根據過去數月收到的申請數目推算，預留用以資助該計劃申請人的撥款，很可能早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或下半年便會用盡。

9. 與此同時，本局進行的二零零三年教師統計顯示，逾 20 000 名現時在本港中學或小學教授中文或英文科的教師(i)並未持有主修所任教語文科目的學位，或(ii)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培訓，或(iii)以上兩者皆無（詳見附件 B），我們亦鼓勵他們提高其資歷。假如缺乏額外資源，津貼計劃將只可惠及有限的教師，無法配合以上潛在需求。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從語文基金增撥 3 億元，支持繼續推行津貼計劃，以滿足有意在未來數年提升資歷的教師的期望。建議增撥的款項，將至少足夠資助額外 10 000 名在職教師進修專業知識。政府適時注資推行該計劃，有助早日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給予這些教師一個明確保證，讓他們可按照本身的進度，更妥善地訂定和實行其個人進修計劃。

### 就小學生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10. 二零零四年七月，當局為第一學習階段（即小三）的學生進行中、英、數三科的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一般稱為基本能力評估）。整體結果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公布，顯示有 76% 的小三學生在英文科達到基本能力水平，中文科達標的有 83%，數學科則有 85%。

11. 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必須在有關科目得到適當的支援，學習進度才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多項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亦顯示，如這些學生未能及時得到協助，則在下一學習階段，他們與表現較佳學生的差距將會擴大。由於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頗大，當中以語文科目尤為顯著（英文科 24%、中文科 17%），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盡快加強在第一學習階段對學校和相關科目的教師的支援。否則，我們可以預計，於第二學習階段未能達

---

<sup>1</sup> 語常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建議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教師須至少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政府同意語常會的建議。

到這些科目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的百分比，定會高於上文所述在第一學習階段未達有關水平學生的百分比。

12. 語常會在《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行動方案》）<sup>2</sup> 中建議，政府應根據系統評估（即全港性系統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按照個別學校的需要，在語文教育方面向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及可用的資源，並應優先幫助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趕上進度，在他們升上中學前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有些公眾人士建議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代課教師，免除參加培訓教師的正規職務，認為這樣可鼓勵更多在職教師尋求持續專業發展。《行動方案》中的有關段落摘錄於附件 C。

13. 目前，為小學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的措施主要包括：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語文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及與學校或社區合辦的活動（例如語常會籌辦的閱讀大使計劃及普通話節／英語節等）。固然，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一系列與社區或學校合辦的活動大大改善了學生的語言環境，而語文支援專責小組亦能向語文教師就改善教學法和課程發展等方面提供所需的協助，但我們仍可根據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結果反映出的學生的優點和缺點，更集中地加強對學校和教師在語文教育方面的支援。

14. 幾乎所有研究均顯示，兒童成長初期（即第一學習階段及之前的階段），是學習語文的關鍵時期。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結果亦顯示本港急需採取行動。鑑於教育界對此意見紛紜，我們似乎有需要進行更廣泛和更深入的研究（例如與神經系統科學有關的研究），從而為學前及初小階段的語文政策提供更清晰的方向。同時，我們亦應研訂能改善學前及小學階段語文教育的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加強對語文教師的支援，例如就行之有效的教學方法的應用，提供導師或諮詢服務；鼓勵學校圍繞本局課程發展處現時向幼稚園提供的指引，設計各類語文活動（如唱歌、講故事、玩遊戲、網上學習等）；以及就學前和初小階段兒童的語文教育，制定更具體的指引等。

15. 語文教師的專業能力對校內的教與學影響深遠，所以提升語文教師的專業能力同樣十分重要。給予本地小學及／或幼稚園教師有薪進修假期，讓他們修讀海外沉浸課程，能大大提高他們在校內營造所需語言環境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議，當局應資助本地在職英文科教師修讀為期介乎四至八星期或以上的海外沉浸課程。鑑於要為本港學校招聘足夠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並不容易，此計劃可與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互相配合。此外，當局也可就有關科目開辦不同範疇的教與學精修

---

<sup>2</sup> 語常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表該《行動方案》，作為本文件第 4 段提及語常會展開的香港語文教育檢討的總結報告。

課程（例如研習結合生活情境的文法／語音、寫作及建立詞彙的技巧），藉以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其他可研究採用的措施還包括：提供資助或採用其他方法，支援幼稚園及幼兒園教師製作教材套範本，為至少於目前未能自行製作教材的學校及教師提供協助。

16. 這些措施可配合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和語文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

## 尋求支持

17. 現請議員支持我們的建議，同意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以便推行提高本港語文教育質素的措施，包括：

- (a) 撥款 3 億元，以擴大現有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以及
- (b) 撥款 2 億元，因應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結果，加強學前和小學階段兒童的語文教育支援。

18. 在徵詢議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之職權範圍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下列各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 (a) 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
- (b) 就釐定語文水平，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及每個教育階段的具體語文成就目標，提供意見；
- (c) 就為達到上文（b）段所述的語文水平而須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 (d) 訂定提升語文能力及語文教育質素的研究和發展計劃，推行及監察這些計劃，以達致理想成果；
- (e) 統籌各機構所進行的語文能力研究及活動、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評估其成效，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f) 在語文能力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及提供資訊的計劃；
- (g) 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託管人提供意見，並在基金託管人的要求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協助，以提高市民的語文能力。

按《2003年中小學教師統計》全港語文科教師的學歷分佈

語文教師的學歷	小學		中學	
	中文科教師	英文科教師	中文科教師	英文科教師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曾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培訓	1 637 (13.8%)	1 269 (13.8%)	3 110 (58%)	2 753 (48.2%)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或曾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培訓(其中一項)	9 574 (80.7%)	4 369 (47.5%)	1 547 (28.8%)	2 060 (36.1%)
未持有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及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培訓	648 (5.5%)	3 561 (38.7%)	708 (13.2%)	895 (15.7%)
<i>總數</i>	11 859 (100%)	9 199 (100%)	5 365 (100%)	5 708 (100%)

註：根據該項統計，逾 20 000 名在職教師並未完全達到語常會在二零零三年建議的資歷。

## 《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節錄

2.3.6 我們又應如何幫助未能在中、英文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甚少人同意這些學生應留級，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則另作別論。對諮詢文件所提問題作出回應的大部分人士均認為，應讓未具備所屬學習階段「基本能力」的學生升級和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但必須向他們提供額外支援，以協助他們趕上進度，在完成下一個學習階段時達到應有的「基本能力」。此外，有些人贊成這些學生留在同一個學習階段，繼續學習他們感到困難的語文科目。大多數人均贊成讓個別學校按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校方所得的資源，採用最適合其學生和學校本身情況的方式，在語文學習上以幫助有需要支援的學生。

2.3.8 (c) 政府應根據「系統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按照個別學校的需要，向它們提供可用的資源，支援語文教育。在資源分配方面，應優先幫助小學生在升上中學前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

3.4.1 無可否認，語文教師在語文教育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學生學習語文的榜樣，直接影響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根據我們就學生的學習動機進行的調查，學生認為「教師」是影響他們是否喜歡一個語文科目的最主要因素。

3.4.25 有些公眾人士建議，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代課教師，免除參加培訓教師的正規職務，他們認為這樣可鼓勵更多在職教師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此外，也有不少人支持以頒授特別名銜及／或增薪方式，嘉獎取得建議資歷的語文教師。